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445.htm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分类】经济法类 【时效性】有效 【颁布时间】2004.08.28 【实施时间】2004.08.28

【发布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如下修改：一、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二、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三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四章耕地保护第五章建设用地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三条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

、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
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